

关于实施存量低净值个人账户非居民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的公告

尊敬的客户：

为履行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国际义务，规范金融机构对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行为，根据国家税务总局、财政部、中国人民银行、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的规定，金融机构需对符合条件的存量金融账户开展尽职调查，识别非居民客户并报送账户相关信息。客户应当配合金融机构的尽职调查工作，真实、及时、准确、完整地向金融机构提供规定信息，并在上述信息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告知金融机构。

我公司将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展存量低净值个人账户（截至2017年6月30日金融账户加总余额不超过100万美元）尽职调查工作。如您拥有非中国税收居民身份，且在我公司开立过任一金融账户，请于2018年12月31日之前配合我公司填写并签署《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》（以下简称“声明文件”）。

为更好地协助您履行相关义务，我公司将对您留存的客户信息进行检索，并识别非居民标识信息。若识别到您可能存在非居民的标识信息，我公司也将通过电话、短信等方式通知您配合提供声明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。

如您的账户符合信息报送要求，我公司将根据《管理办法》及相关监管法规规定，对您的账户信息进行报送。

如您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声明文件，我公司将根据《管理办法》和相关监管法规，以您现有信息中的非居民标识为准，对您的账户信息进行报送。

我公司在进行上述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工作过程中，不会以任何理由要求您提供账户密码、支付密码、短信验证码等信息，请您注意保护相关信息，防止信息泄露给您造成损失。

本公告未尽事宜，以六部委联合发布的《管理办法》为准。相关内容敬请参见国税总局网站：

<http://www.chinatax.gov.cn/n810219/n810744/n2594306/n2594316/index.html>

如对以上内容有任何疑问，欢迎您拨打我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511717进行咨询。

感谢您的理解与支持！

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